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草案 强化专利保护激励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张维

11月3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

作为保证专利法有效实施的重要配套行政法规，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订自启动开始就一直备受业内关注。2020年10月1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专利法的决定。随后国家知识产权局立即启动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工作，形成修改建议征求意见稿，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如今，随着修正草案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的审议通过，专利法实施细则以国务院令的形式正式公布指日可待。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这对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加强对创新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从而更好地激励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和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多位专家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也对修正草案的审议通过予以积极评价，认为这将有助于专利法相关新增制度的落地实施，有利于我国专利制度与国际规则的协调，并助力我国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细化专利法新增制度

这次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首先源自专利法的修改。

我国专利法曾历经四次修改，最新版本为2020年10月17日公布，于2021年6月1日正式实施。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冯晓青说，从法律位阶上来说，专利法实施细则则作为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是专利法这一基础法律的下位法。专利法的规定比较原则，需要通过实施细则来增加其实施中的可操作性。专利法

核心阅读

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正草案）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的审议通过，对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加强对创新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从而更好地激励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和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修改后原来的专利法实施细则自然也需要修改，从而保持两者的一致性。

在2020年11月公布的“《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建议（征求意见稿）》的说明”中，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开头就点明了“为配合专利法修改”这一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启动的原因。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黄玉烨教授分析说，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是对新专利法中新增制度的进一步细化，有助于专利法的实施。

黄玉烨举例说，新专利法新增了局部外观设计制

度和外观设计本国优先权制度、专利开放许可制度、专利期限补偿制度等，“但是，上述制度的具体实施条件尚未明确”。

因此，本次修改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对局部外观设计专利和外观设计本国优先权的申请程序、条件、应当提交的视图等事项作了详细规定；明确了专利开放许可声明的内容、不予公告情形、撤回、备案等事项；明确了专利期限补偿请求的提出、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情形以及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的具体细节；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建设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全国专利信息服务网络，提供专利信息基础数据，培养专利信息人才，要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建立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的数据库，以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实现开放共享、互联互通。

冯晓青分析说，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必然涉及机构改革相关条款。新一轮机构改革后，专利复审委员会已被取消，专利复审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等，改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审查决定，专利法已对此作出修改，现专利法实施细则也必然要作出相应调整。

注重与国际条约接轨

除了对专利法新增制度进行细化和落地外，这次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注重与国际规则的接轨也意图明显。

2022年2月5日，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来华出席北京冬奥会开幕式期间，我国正式提交了《海牙协定》（即《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加入书，并于同年5月5日正式生效，成为“海牙联盟”的第77个成员。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数据，仅仅在海牙协定生效首日，共有49家中国企业提交108件外观设计国际申请，足可见《海牙协定》与我国的紧密联系。

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负责人举例说，加入《海牙协定》，与这样的国际规则接轨，也是这次修改的一

个亮点，便利申请人充分利用这一制度。

黄玉烨说，为推进《海牙协定》在我国实施，专利法实施细则对外观设计国际申请作了特别规定，包括外观设计国际申请的条件、程序、审查、申请日的确定、优先权的提出等内容。此外，为了与《专利合作条约》（PCT）进一步衔接，专利法实施细则还放宽了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优先权办理手续的要求。

冯晓青也认为，我国在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方面取得了很多新进展，加入的国际协定越来越多，涉及的国际专利申请也越来越多，这就意味着我们的规则也应与国际规则接轨。它也将对于我们在专利方面的国际合作发挥重要作用。

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了解到，目前，我国加入了几乎所有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

此次修改专利法实施细则在知识产权系统内部也将产生积极影响。黄玉烨说，此次修改进一步完善了专利申请与审查制度，提质增效，因应新技术的发展与适用，将提出专利申请的“书面形式”作了扩大解释，即包括电子形式和纸件形式，并对电子形式提交申请的递交日予以明确；完善和简化专利申请文件的提交；完善专利权评价报告制度；完善专利无效宣告制度。

北京市诺恒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屹东也认为，在专利审查制度方面，将会提升专利审查质量和效率。而对于专利申请和审查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有助于强化专利保护，进一步提升我国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

将启动配套规定修改

毫无疑问，此次对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其积极影响是全方位的，是深远的。

最直接受益的是创新主体，此次修改意味着专利权保护力度的加大。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负责人说，通过此次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有效落实了专利法的新

增制度，例如开放许可、专利期限补偿制度等，对于创新主体来说可以借此更好地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此外细化落实了局部外观设计制度，对于我国创新主体也是利好，能更好地利用这一制度，有效地保护自己的产品。

黄玉烨说，修正草案完善加强专利行政执法相关条款，对专利法中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的“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范围作了明确规定，也有利于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加强对创新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必然会激发整个社会的创新热情，最终受益的是我国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和创新型国家建设。“它必将在促进科技创新和助力高质量发展中产生积极作用。”王屹东注意到，此次修订还体现促进专利转化运用，这也是对创新主体的重大利好，最终直接有利于激励整个国家的创新力。

冯晓青认为，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背景下，这次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对于进一步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在冯晓青看来，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也是对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补充和完善。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要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修改工作正是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重要一环。

在如何确保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落地实施问题上，王屹东建议相关部门做好实施细则修改的配套说明以及宣贯工作。冯晓青提醒，要对修改后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内涵进行准确理解，本着下位法不能违背上位法的法理，对于该细则的实施，“一定要结合相应专利法的规定，不能超越专利法基本的原则”。

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向记者介绍，下一步将尽快完成《专利审查指南》等相关配套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修改，以切实保障专利法实施细则的顺利落地实施。

京津冀签署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框架协议

本报讯 记者黄洁 实习生郎佩冉

为加强京津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全方位合作，努力推动形成协同发展、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顺畅、相互支撑的执法共同体格局，近日，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同签署《京津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三地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建立执法协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执法协作日常联络机制，强化案件查处协作机制，推动重点区域深入协作，提升执法协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并加强干部队伍交流学习。

根据《协议》，执法协作联席会议将每年召开一次，研究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领域重要协作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同时，京津冀三地将强化案件查处协作机制，加强执法证据的交换和互认，推动跨区域的违法相对人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执法联动工作信息等资源共享，进一步整合执法措施和手段，加大执法协作和联合惩戒的力度，协同破解重点难点问题。其中，针对非法收运倾倒建筑垃圾、燃气安全、非法小广告、擅自摆摊设点、露天焚烧秸秆及其他具有跨地域性、流动性的违法行为，开展专项联合执法整治，强化执法力量整合和惩戒措施联动，形成联合执法合力。

三地将推动重点区域深入协作，研究建立区域特色执法协作的规范、标准和制度，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为更大范围和领域开展执法协作提供经验借鉴。将优先在通州副中心和河北北三县一体化示范区、大兴机场等重点交界地区以及天津市与河北省省界交界地区，对具有跨区域性、系统性、符合区域实际需求的执法事项进行有针对性的执法协作。

为了提升执法协作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三地还将借助新一代信息技术，依托现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平台，推进系统对接和数据融合，推动问题线索网上移转处置、联合执法网上协同办理，探索推进交界地区“非现场执法”、远程监控预警等应用场景共享。此外，京津冀三地也将加强干部队伍的交流学习，互派执法人员跨区域学习交流研讨，组织以干代训、实地考察和观摩学习等活动，共享培训资源，为京津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库支撑。



图为《京津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框架协议》签订现场。

本报通讯员 梁昊贤 摄



我国已制定消费品国家标准5400余项

主要消费品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超95%

□ 本报记者 万静

我们的生活离不开各式各样的消费品，消费品渗透到老百姓吃穿住用行的各个方面，是人民群众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的重要载体。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外披露的数据显示，截至今年9月底，我国已制定发布覆盖消费品分类国家标准的11大类、98中类的消费品国家标准共计5400余项，形成了门类齐全、结构合理、强推配套的消费品国家标准体系。其中，9大重点领域53个具体行业领域的主要消费品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保持在95%以上，我国主要消费品标准水平基本与国际接轨。

加快构建高质量标准体系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具有基础性、规制性、引领性、战略性作用。在近期由市场监管总局召开的“标准塑造美好生活”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记者获悉，我国不断提高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的程度。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二级巡视员孙华介绍说：“近年来我国9大重点领域53个具体行业领域的主要消费品标准，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保持在95%以上，可以说我国主要消费品标准水平基本与国际接轨。”

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十分重视消费品国家标准建设，包括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消费品国家标准体系；协同推进消费品国家标准水平提升等等。特别是今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已批准发布205项消费品相关标准。一方面，围绕新兴消费、品质消费发展趋势，批准发布《家用和类似用途豆浆机》《厨房纸巾》《旅游饭店用纺织品》等30项国家标准，有效助力家用电器、照明电器、纺织品等重点消费品“智能、绿色、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围绕“一老一小”特殊消费群体需要，发布《婴童用品 日常运动防护器具通用技术要求》《婴童用品 洗浴器具通用技术要求》等7项婴童用品相关国家标准，推动智能床、家居产品适老化设计指南、多焦和渐变焦老视眼镜、健身器材适老化通用要求等适老化国家标准研制，有力引导婴童用品和适老

用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用标准保护儿童更安全，助力老年人生活更便利。

“在家具领域，现阶段已发布国家标准108项，主要包括基础通用标准、安全标准、产品标准、方法标准等。”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教授级高工汪进说，以最新发布和正在推进研制的家具国家标准为例，除了注重对挥发性有机物的管控外，还会更加突出适应多样化消费需求和满足特殊群体使用需求。例如，新发布的《儿童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判定》规定了供3岁至14岁儿童使用的家具产品的质量性能要求和相应的试验方法。

明确提出标准化建设目标

我国消费品标准化起步较晚，一度发展非常缓慢。改革开放后，我国才对标欧美等标准化发达国家奋起直追，在经历快速发展期后，消费品标准化工作逐步迈入适应产业升级、技术创新、质量提升、消费者需求的自主创新阶段。

围绕消费品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会同工信部、商务部于2023年5月联合印发《加强消费品标准化建设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到2025年我国要构建标准供给由政府与市场并重，标准化工作国内国际相互促进，标准运用覆盖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衔接生产端与消费端的新型消费品标准体系，有效推动我国消费品综合竞争力提升。具体包括四个层面：

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更为健全。消费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进一步协调配套，安全消费、放心消费标准基础牢固。消费品标准从生产型向消费型转变，舒心消费、便利消费标准支撑有力。

消费品标准水平进一步提升。满足新技术、新业态、新消费需要的新兴消费品标准供给更加高效，消费品行业智能转型与绿色低碳发展标准体系基本健全。建设100个以上具有影响力的国家级消费品标准化试点，在扩内需、促消费、稳出口方面发挥标准引领带动作用。

消费品领域市场自主制定标准比重大幅提升。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更好满足个性化、多样化、多层次消费需求。有序推进企业标准“领跑者”，消费品企业标准化能力持

续提升。

消费品标准与国际标准体系更加兼容，推动重点领域主要消费品质量标准与国际接轨，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关键技术指标的一致性程度保持在95%以上。加快中国标准外文版编译，推动优势技术和科技成果转化成为国际标准。

加大新产品标准制定力度

欧美等发达国家的标准化工作起步早，是消费品领域国际主流标准的发源地，多采用“技术法规+协调标准”的方式，成体系地构建本国消费品质量安全准入门槛，并呈现“更安全、更透明、更生态、更健康”的消费品标准新趋势。

我国非常重视与国际标准体系对接，在家电、家具、玩具、鞋类产品、纺织服装等多个领域，主动贡献中国产业经验、技术数据和标准方案。截至2020年底，我国在消费品领域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等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33个，担任主要职务37个；累计推动制定国际标准99项，发布消费品国家标准外文版124项。

据汪进介绍，现阶段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已发布国家标准108项，主要包括基础通用标准、安全标准、产品标准、方法标准等。此次发布和正在推进研制的家具国家标准，更加突出对挥发性有机物的管控。比如新发布的《家具产品中重点化学物质管控指南》两项标准，明确了木家具和软体家具重点化学物质管控要求和相应的试验方法，有利于家具企业改进生产、提升质量，也便于开展风险监测等质量监管。同时，新发布的《家具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标识》标准，规定了家具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释放量的标识，将引导企业自主加贴统一的VOCs释放量标识，为消费者选购产品提供参考，保障广大消费者的知情权。

在采访中，一些业内专家建议，要转变标准是确定“安全底线”“质量合格线”的传统思维，适应国内市场在垂直维度消费多级化、层次化，水平维度消费差异化、个性化的趋势，在升级迭代、推陈出新上下功夫，加快构建统一的消费品质量分级标准体系，加大新产品标准制定力度，从而保护消费意愿，保障增量市场健康发展。

湖北大冶“以爱管家”让城市管理更有温度

□ 本报记者 刘 欢
□ 本报通讯员 吴诗晴 刘 钊

“本来以为就是件小事，没必要小题大做。但一天体验下来，真切感受到，城市美好环境要靠大家守护。”10月18日下午，在湖北省大冶市雨润广场前城管体验岗亭，结束了一天体验的杜先生发出这样的感叹。

就在前一天，经营水果店的杜先生将一桶果皮随意倾倒入垃圾箱，果皮散落一地，这一幕恰好被巡逻的城管队员看到，随后，杜先生收到一张“城管体验岗通知单”，真真切切做了回“城管”。

近年来，大冶市城管执法部门秉持“七分服务、两分管理，一分执法”的工作法则，大力开展柔性执法，进一步放大服务属性，让城市管理更有温度。

2018年5月，大冶市开始推广“城管体验岗”做法，对占道经营、乱停乱放、毁绿损绿、出店经营、乱泼乱倒等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为人不再进行处罚，而是让他们与城管队员一起上街执勤，亲身体验参与城市管理。

“通过这种志愿服务活动和城管执法体验相结合形式，进一步激发市民主人翁意识，全面参与到建设城市、管理城市和守护城市的队伍中去。”大冶市城管执法局总工程师马文刚说。

5年来，大冶市已有近3000人参与体验，劝导乱停乱放、占道经营、乱泼乱倒等不文明行为3万余起。

“我现在都会跟我摆摊的朋友们说，要注意环境卫生，毕竟城市是大家的，要共同管理。”曾在“城管体验岗”里体验过一天的流动摊贩刘斌，不仅自觉文明摆摊，还带动身边朋友一道守护城市环境。

而在广大农村地区，大冶市城管执法部门用一座座“建材银行”，引导群众走出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治理的新路。

2019年，大冶市陈贵镇作为垃圾分类试点镇，积极完善垃圾分类设施和相关制度配套，垃圾分类工作走在全市前列。然而，建材随意堆放问题一直难以根治。

“农村建房子有个习惯，多余的沙子、砖头、瓦片等建材往往随意堆放在房前屋后，这不仅影响环境，还有安全隐患。”大冶市城管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龚文书介绍，他们结合乡村实际，创新提出建设“建材银行”的解决方案。

所谓“建材银行”，是指村民将建筑余料放到指定的位置免费集中存放，由村里统一安排专人保管，村民要使用时可以随时取走，充分尊重村民使用意愿同时，鼓励村民进行交易。

需求方就近购买建材，村民们获得额外收入，乡村治理有了新路子，这样一举三得的做法在大冶农村地区迅速推广。

陈贵镇现已设立24个“建材银行”示范点，有效解决房前屋后建筑材料随意堆放问题，不仅提升了村容村貌，也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提供了新思路。

“我们将秉持‘以爱管家’的新型城管执法理念，将柔性执法进行到底，为群众的美好生活擦亮文明底色。”龚文书说。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精细服务送法上门

本报讯 记者史万森 见习记者郭君怡 为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最大限度提升纳税缴费便利度，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风险团联合鸿盛工业园区税务分局深入辖区企业，宣讲呼和浩特市税务局

十五项便民办税举措及制造业企业税费优惠政策，为企业排查办税过程中的风险隐患，并现场解决企业办税过程中遇到的疑难杂症，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据悉，新城区税务局通过开展大走访、税法送上

门、制作宣传片、发放宣传册等形式按需求精准推送，及时让纳税人了解税收政策，并通过按行业排查涉税风险，对辖区企业实行精准监管，解决纳税人急难愁盼问题，提高税法工作透明度，提升辖区纳税满意度。